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袁有筠

被 上訴 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振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訴之聲明為：⑴原判決廢棄。⑵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⑶被上訴人應自114年4月3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,000元及其利息。上訴人聲明⑵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其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，上訴人為54年生，自起訴至其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聲明⑵即應以5年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上訴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8萬2,000元，則其於上開期間之收入總數為492萬元（8萬2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492萬元）。聲明⑶請求薪資部分，係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依聲明⑵之訴訟標的價額定

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8,596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5萬9,064元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萬9,532元（88,596－59,064＝29,532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仕暘